证券代码: 874655 证券简称: 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 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 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 计师职业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 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 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券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聘及离职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提名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提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二)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本工作制度第二章的要求;

(三)推选理由的陈述。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董事会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程序性以及提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董事会不得以提案程序性以及提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之外的其他理由决定不将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就选举独立董事的议题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之前至少 30 日前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就独立董事是否连任进行审议。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 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 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或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而辞任

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具有下列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讲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公司董事;
- (二) 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四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会议中代为出席,授权应当一事一授。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

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和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妥善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 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全国股转系统办 理公告事官。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将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